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19)号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马柳绪、李慧君、王慧茹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		铜加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7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0		
环评时间	2015 年 5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生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3.23-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6 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	4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6 万元	比例	1.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5、《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p> <p>6、《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5]118 号, 2015 年 11 月 17 日);</p> <p>7、《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少量打磨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紧邻兴河东路，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标准		
	4 类	70dB(A)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196			
	废水量	48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096			
	氨氮	0.012			
	总磷	0.0014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100 万元人民币在金坛开发区兴河东路以北、经北路以东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形成后预计年产太阳能支架、特高压电力支架、道路护栏等金属制品 1500 吨及铜加工制品 700 吨。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68m²，总建筑面积 1092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3F 标准厂房和门卫、配电房。

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江南京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5]118 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铜加工制品未生产，故本次只进行本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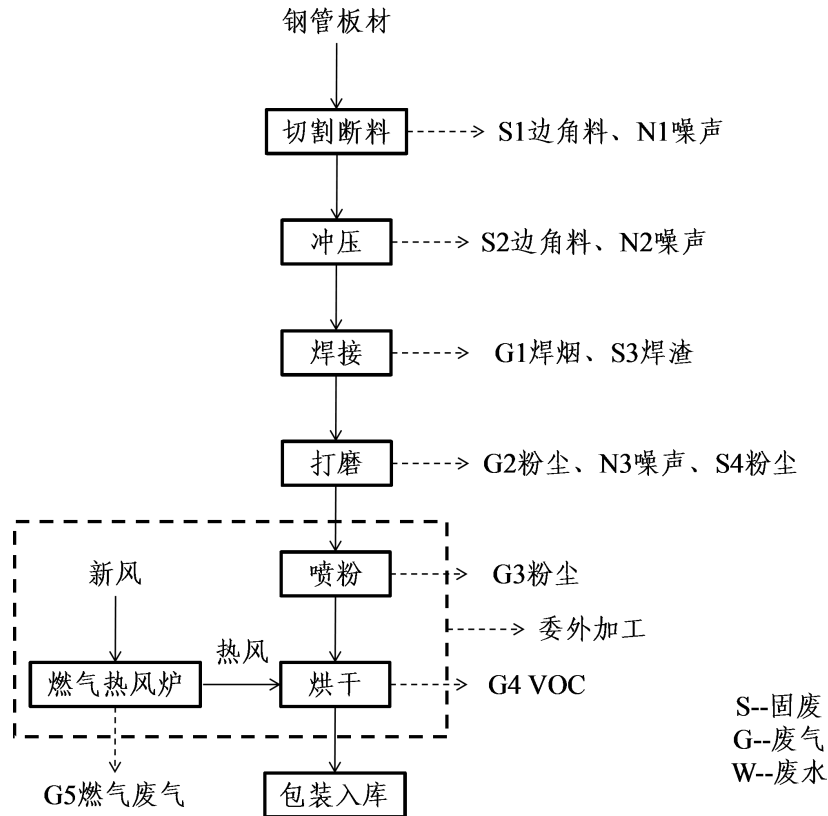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金属制品 1500 吨，铜加工制品 700 吨。	铜加工制品未生产，其他一致
环保工程	<p>废水处理</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一致
	<p>废气处理</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经配套滤筒除尘后进入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烘房燃气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 4#排气筒排放；少量打磨、喷粉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p>	喷粉、烘干工艺委外，故不再产生喷粉粉尘、烘干废气和烘房燃气尾气，无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他一致
	<p>噪声处理</p> <p>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一致
	<p>固废处理</p> <p>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废油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其他一致
<p>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废含油抹布（HW49，900-41-49）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豁免管理）本项目含油废抹布符合该文的要求，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切割机 10 台	6 台
	金属网片机 3 台	2 台
	焊接机 30 台	一致
	喷涂线 1 条	/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喷粉和烘干工序委外（烘干用燃气热风炉也无需使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述：

切割断料：本项目主要采用钢材为原料，利用切割机等设备将钢材按一定尺寸进行下料，该环节有边角料S1及设备运行噪声N1产生。

冲压加工：采用金属网片机等对切割后的部件进行冲压成型。该环节有S2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N2产生。

焊接工序：成型后部件需要采用焊接，该环节有焊渣S3和焊烟G1产生。

打磨工序：将对焊接后的部件表面毛刺等，进行打磨，该环节有焊渣S3和焊烟G1产生。

喷粉：此工序委外。

烘干：此工序委外。

包装入库：对烘干后的部件进行包装入库。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少量打磨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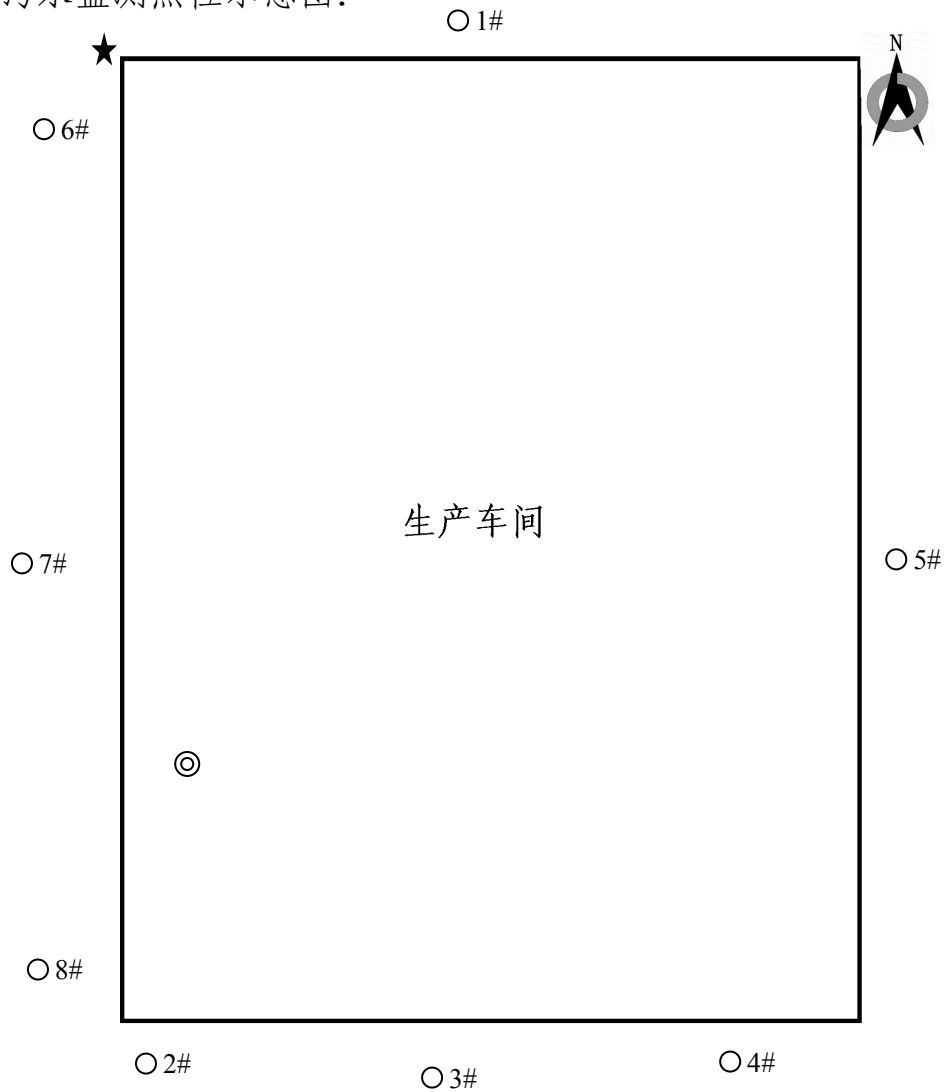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化粪池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间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		统一外售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油抹布、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GB1191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续表三

废气及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生活污水监测点。

1#、2#、3#、4#点位为3月23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3月24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年3月23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北风；

2017年3月24日，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东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 根据现场勘察, 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23日	颗粒物	1#	0.119	0.136	0.153	0.153	/	/	1#、5#为参照点， 不做限值要求；
			2#	0.136	0.153	0.187	0.187	/	/	
			3#	0.187	0.136	0.153	0.187	1.0	/	
			4#	0.170	0.204	0.170	0.204	/	/	
	3月24日		5#	0.153	0.170	0.204	0.204	/	/	
			6#	0.170	0.204	0.136	0.204	/	/	
			7#	0.187	0.153	0.187	0.187	1.0	/	
			8#	0.204	0.153	0.136	0.204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续表四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1#排气筒	3月23日	废气出口	流量(m ³ /h)	673	705	683	687	/	/	1、排气筒高度为15m;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的最低检出限为4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7.0	ND	ND	/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71×10 ⁻³	/	/	/	/	3.5	
	3月24日	废气出口	流量(m ³ /h)	680	659	711	68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6.6	5.8	4.5	5.6	/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49×10 ⁻³	3.82×10 ⁻³	3.20×10 ⁻³	3.84×10 ⁻³	/	3.5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3月23日	7.41	7.38	7.44	7.38~7.44	6~9	/	备注
	化学需氧量		96.1	153	84.3	111	500	/	
	悬浮物		85	80	79	81	250	/	
	总磷		1.61	2.0	1.90	1.84	3	/	
	氨氮		15.6	16.0	15.4	15.7	35	/	
	pH 值	3月24日	7.33	7.38	7.36	7.33~7.38	6~9	/	
	化学需氧量		89.0	165	73.4	109	500	/	
	悬浮物		81	75	40	65	250	/	
	总磷		1.86	1.60	2.01	1.82	3	/	
	氨氮		15.4	15.8	16.0	15.7	35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 布设(示意图) 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3月23日</td> <td>1#(东厂界)</td> <td>58.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6.9</td> <td>70</td> <td>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7.2</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3月24日</td> <td>1#(东厂界)</td> <td>58.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2#(南厂界)</td> <td>56.7</td> <td>70</td> <td>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7.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0</td> </tr> <tr> <td>4#(北厂界)</td> <td>57.4</td> <td>0</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3月23日, 天气阴, 风速<5m/s; 3月24日, 天气阴, 风速<5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23日	1#(东厂界)	58.5	/	65	/	0	/	2#(南厂界)	56.9	70	0	3#(西厂界)	57.0	65	0	4#(北厂界)	57.2	0	3月24日	1#(东厂界)	58.1	/	65	/	0	/	2#(南厂界)	56.7	70	0	3#(西厂界)	57.1	65	0	4#(北厂界)	57.4	0	备注	3月23日, 天气阴, 风速<5m/s; 3月24日, 天气阴, 风速<5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23日	1#(东厂界)	58.5	/	65	/	0	/																																																													
	2#(南厂界)	56.9		70		0																																																														
	3#(西厂界)	57.0		65		0																																																														
	4#(北厂界)	57.2				0																																																														
3月24日	1#(东厂界)	58.1	/	65	/	0	/																																																													
	2#(南厂界)	56.7		70		0																																																														
	3#(西厂界)	57.1		65		0																																																														
	4#(北厂界)	57.4				0																																																														
备注	3月23日, 天气阴, 风速<5m/s; 3月24日, 天气阴, 风速<5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在3月23日、24日监测期间金属制品的日产能分别为5吨和5吨, 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100%和100%, 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金属边角料、焊渣和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460 平方米。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未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喷粉、烘干工序委外加工，其他已执行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4、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其中：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1#、15m）；喷粉工段产生的喷粉经配套滤筒除尘后高空排放（2#、15m）；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3#、15m）；加热工段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废气中 SO ₂ 、NO _x 、烟尘、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少量打磨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喷粉、烘干工艺委外，故不再产生喷粉粉尘、烘干废气和烘房燃气尾气，无相应环保设施。</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5、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p>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p>
6、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及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不得建设居民住宅、文教、卫生等敏感目标。	经现场勘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该项目设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口各 1 个，废气排放口各 4 个，固废暂存场所 2 个（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 1 个）。	废水、废气排放口、危废区已按照规定放置环保标志牌，危废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100 万元人民币在金坛开发区兴河东路以北、经北路以东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形成后预计年产太阳能支架、特高压电力支架、道路护栏等金属制品 1500 吨及铜加工制品 700 吨。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68m²，总建筑面积 1092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 3F 标准厂房和门卫、配电房。

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江南京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5]118 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铜加工制品未生产，故本次只进行本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江苏凯键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在 3 月 23 日、24 日监测期间金属制品的日产能分别为 5 吨和 5 吨，分别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100%和 100%，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经监测，3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经监测，3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 米高

续表九

的1#排气筒排放；喷粉、烘干工艺委外，故不再产生喷粉粉尘、烘干废气和烘房燃气尾气，无相应环保设施。经监测，3月23日、24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4、噪声：经监测，3月23日、24日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

5、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和金属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批复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实际共有员工40人，人均生活用水按50L/d计算，全年工作300天，则职工用水量为600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量为480t/a；排气时间以1500h计。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4.76×10^{-3}	1.196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5.28×10^{-2}	0.192
	悬浮物	3.50×10^{-2}	0.096
	氨氮	8.76×10^{-4}	0.012
	总磷	7.54×10^{-3}	0.0014
备注	单位：t/a		
结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中相关因子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7、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验收。

续表九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1、《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开审[2015]118号，2015年11月17日）；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3、污水接管合同；

4、生产情况说明；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